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在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工作上獲得高級管理層的協助。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主要職責 (附註)	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的關係
彭天斌先生	36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二零零一年二月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企業政策裁斷以及策略規劃	彭道生先生及王素芬女士的兒子；彭永輝先生的哥哥；包綠萍女士的表哥
彭永輝先生	35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二零零四年四月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財務營運及內部管理	彭道生先生及王素芬女士的兒子；彭天斌先生的弟弟；包綠萍女士的表哥
彭道生先生	61	執行董事	二零零一年二月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負責制定本集團業務方向及重點	彭天斌先生及彭永輝先生的父親；王素芬女士的配偶；包綠萍女士的姨父
王素芬女士	55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一年二月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客觀建議及判斷	彭天斌先生及彭永輝先生的母親；彭道生先生的配偶；包綠萍女士的姨母
范榮先生	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三月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對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標準提供獨立判斷	無
楊仲凱先生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三月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對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標準提供獨立判斷	無
施衛星先生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三月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對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標準提供獨立判斷	無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附註：除任職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如此規模的公司一般的慣例)外，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營運責任，但憑藉彼等特別的經驗，為董事會提供策略性的指引。

執行董事

彭天斌先生

彭天斌先生，36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及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彭天斌先生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為滄海園林的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滄海控股集團的主席。彭天斌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企業政策裁斷以及策略規劃。彼現任滄海控股集團的總經理、董事及法律代表。

彭天斌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取得計算機應用文憑。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自此於園林及公用工程建設行業獲得逾15年的經驗。

彭天斌先生在歷年取得資歷如下：

取得有關資歷日期	專業資歷	授予機構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	助理工程師(市政)	越城區人事勞動局
二零零七年十月	助理工程師(公路與城市道路工程)	寧波市人事局
二零一一年一月	工程師(市政)	寧波市人民政府

彭天斌先生是彭道生先生及王素芬女士的兒子，彭永輝先生的哥哥。

彭永輝先生

彭永輝先生，35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彭永輝先生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並且擔任天鈺、浩程、滄海投資及滄海香港的唯一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財務營運及內部管理。彭永輝先生管理本集團的行政、人力資源及財務等部門。彼亦負責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及其他相關事宜。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彭永輝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從長沙理工大學取得公路及城市道路工程文憑，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通過網絡課程從武漢理工大學取得土木工程學位。彭永輝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彭永輝先生在歷年取得資歷如下：

取得有關資歷日期	專業資歷	授予機構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助理工程師(公路與城市道路工程)	寧波市人事局
二零一二年一月	工程師(道路橋樑)	寧波市人民政府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高級經濟師	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

彭道生先生

彭道生先生，61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及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彭道生先生是本集團的創辦人。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彭道生先生負責業務發展及質量控制。由於彭天斌先生及彭永輝先生加入本集團，彼等逐漸接管日常業務營運。彭道生先生現時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業務方向及重點。彼現任滄海園林的總經理、董事及法律代表。

彭道生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從長沙理工大學取得土木工程本科文憑。彼於園林及公用工程建設行業累積逾15年經驗。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彭道生先生成立滄海園林並擔任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滄海控股集團成立，彭道生先生獲委任為滄海控股集團的總裁。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彭道生先生在歷年取得資歷如下：

取得有關資歷日期	專業資歷	授予機構
一九九七年八月十五日	經濟師	寧波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八年六月十八日	中級資格(建築經濟)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
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	二級註冊建造師 (公路工程)	中國浙江省建設廳 中國浙江省人事廳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高級經濟師	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

彭道生先生是非執行董事王素芬女士的配偶，執行董事彭天斌先生及彭永輝先生的父親。

非執行董事

王素芬女士

王素芬女士，55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及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王素芬女士負責就主要業務決策向董事會提供客觀建議及判斷。

王素芬女士於貿易業務累積逾20年經驗。於一九九四年十月，彼成立鄞州天賓，專門從事貿易，並擔任該公司的法律代表及總經理。

王素芬女士是執行董事之一彭道生先生的配偶，也是擔任執行董事的彭天斌先生及彭永輝先生的母親。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榮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一九九五年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會員。於一九九六年，范先生取得執業稅務師資格。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范先生一直擔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范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六月從安徽廣播電視大學畢業，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范先生完成中山大學管理學院研究生高級課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范先生於加入大華會計師事務所前任職於廣州天河會計師事務所及立信大華會計師事務所廣州分所。

楊仲凱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天津四方君滙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

楊先生畢業於南開大學。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從天津師範大學取得政治經濟學(經濟與政治管理)碩士文憑。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楊先生透過福林德斯大學境外項目之一取得其文學碩士(經濟與貿易的國際關係)學位。

楊先生自二零一零年起一直擔任天津四方君滙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

施衛星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從同濟大學畢業，取得建築學(結構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七年五月取得結構工程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九月取得工程博士學位。

施先生現為同濟大學的教授。彼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為全國機械振動與衝擊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的副主任委員。

除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及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各董事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且獨立於任何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級管理層且與彼等概無關聯。除上文所披露有關我們各董事的履歷外，我們各董事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述任何須於本文件披露的事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我們各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且概無有關我們各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我們各董事已確認，除本文件(尤其是「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彼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為現時職位的日期	主要職責	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的關係
湯泰	43	本公司 財務總監 兼公司秘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一日	負責財務管理、 監管合規、申報義務	無
包綠萍	32	本集團 副執行主席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負責行政事務	彭永輝先生 及彭天斌先生 的表妹； 彭道生先生及 王素芬女士 的甥女。
徐勝鋒	51	本集團 副總經理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負責行政事務	無
楊建南	48	本集團品質 控制部主管	二零一三年 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負責監察生產品質 控制及建設安全	無
朱光啟	35	本集團採購部 主管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負責原材料採購及原材 料品質控制	無
羅軼寧	31	本集團內部 控制部主管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負責處理本集團內部 控制事務及接洽工作	無
袁張勇	33	本集團人力 資源部主管	二零一零年 十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負責處理行政數據及 人力資源相關事宜	無

湯泰先生，43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主管財務部。彼負責監督財務管理、監管合規以及本公司的申報義務。

在加入本集團前，由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湯先生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約15年，最後任職審計部高級經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彼加入甘肅黑河清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任公司秘書。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湯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從香港中文大學畢業，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湯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起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會員。

包綠萍女士，32歲，為本集團副執行主席。包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加入本集團，並自此獲得逾十年行政工作經驗。包女士掌理本集團行政事務。

包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從中國地質大學取得經濟學文憑。

包女士在歷年取得資歷如下：

取得有關資歷日期	專業資歷	授予機構
二零零七年四月	助理經濟師	寧波市人事局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助理工程師(園林綠化)	寧波市人事局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市政材料員	浙江省建設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工程師(園林綠化)	寧波市人民政府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園林質檢員	浙江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日	二級建造師	浙江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二級建造師	中國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 浙江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

徐勝鋒先生，51歲，為本集團副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徐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行政事務，包括人力資源管理及內部營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徐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從重慶交通學院(重慶交通大學前身)取得交通土木工程本科文憑。彼於園林及公用工程行業累積逾10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徐先生就職於浙江省天台縣通達路橋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友力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友力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及浙江偉達園林工程有限公司。

徐先生在歷年取得資歷如下：

取得有關資歷日期	專業資歷	授予機構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	一級建造師(公路)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	註冊建造師(公路工程)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高級工程師(公路工程)	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

楊建南先生，48歲，為本集團品質控制部主管。楊先生負責監察本集團生產品質及建設安全。

楊先生畢業於浙江農業大學(浙江大學的前身)，取得工程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就職於寧波榮山運動場包房工程有限公司。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楊先生在歷年取得資歷如下：

取得有關資歷日期	專業資歷	授予機構
二零零六年一月	助理工程師(農業機械)	寧波市人事局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	一級建造師(市政公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
二零一二年一月	工程師(給水排水)	寧波市人民政府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造價工程師(土建)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 社會保障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 城鄉建設部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高級工程師(市政工程)	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

朱光啟先生，35歲，為本集團採購部主管。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加入本集團。彼掌管物料採購及原材料品質控制。

朱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通過網絡課程取得北京科技大學的園林綠化文憑。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奉化市人事局授予朱先生園林工程師資格。

羅軼寧先生，30歲，為本集團內部控制部主管。彼負責處理本集團內部控制事宜，以及本集團與其附屬公司之間接洽。

羅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從石家莊鐵道學院(石家莊鐵道大學的前身)畢業，取得道路及橋樑建設文憑。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羅先生通過中國地質大學提供的網絡課程取得該大學的土木工程文憑。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加入本公司前，羅先生就職於寧波市鄞州建築有限公司。

羅先生在歷年取得資歷如下：

取得有關資歷日期	專業資歷	授予機構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	二級建造師(建築工程)	中國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 中國浙江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
二零一六年三月	工程師(建築施工)	寧波市人民政府

袁張勇先生，33歲，為本集團人力資源部主管。袁先生負責處理本集團行政數據及人力資源相關事宜。

袁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從浙江工業大學畢業，取得工商管理文憑。袁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袁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從寧波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取得助理工程師(園林綠化)的資格。

除上文各高級管理層履歷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各高級管理層均未出任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湯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公司秘書。有關湯先生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分節。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並已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委員會

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我們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策略委員會。董事於各委員會的會員身份載列如下：

董事	職位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策略委員會
彭天斌先生	執行董事兼主席		√		√(主席)
彭永輝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
范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			√
楊仲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主席)	√	
施衛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主席)	

審核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我們已採納符合上市規則第3.22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主要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監督財務報表、年報及中報的完整性以及審閱其中所載的財務申報重大判斷；及監督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目前，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為范榮先生、楊仲凱先生及施衛星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范榮先生。

薪酬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我們已採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主要就有關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及確保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可釐定其本身薪酬。目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為楊仲凱先生、施衛星先生及彭天斌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楊仲凱先生。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提名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我們已採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並且就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為施衛星先生、楊仲凱先生及彭永輝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施衛星先生。

策略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成立策略委員會。策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審閱、研究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並給予意見、監督[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進度及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策略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為彭天斌先生、彭永輝先生及范榮先生。策略委員會的主席為彭天斌先生。

僱員

有關我們的僱員及其福利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僱員」。

薪酬政策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的薪酬形式包括薪金、實物利益及與我們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我們亦向彼等償付因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我們業務有關的職務時所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我們透過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責任及我們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組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往績記錄期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支付及授予我們董事的薪酬總額及實物利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66,000元、人民幣166,000元、人民幣182,000元及人民幣257,000元。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概無支付予或應付予董事的其他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估計將約為人民幣2,910,000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我們或於加入我們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有關董事於往績記錄期的薪酬的其他資料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獨家保薦人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須在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我們擬運用[編纂]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向我們作出查詢。

委任任期由[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為止，而有關委任可透過共同協議延長。